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403-17 号

致：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田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30 在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昕隆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 32,840,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7 项议案：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7.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818,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818,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818,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818,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818,4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818,4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818,4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62,937	98.52%	22,000	1.48%	0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 兴 辉

承办律师：_____

田 昊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